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西美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 亿
只医用针管和注射针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60124-27-03-027221

建 设 地 点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

验 收 单 位 江西美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美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5亿只医用针管和注射针产品基地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西美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年11月19日，进贤县水利局，进水土保字〔2021〕24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2022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贤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西美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在南昌市进贤县主持召开了江西美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5亿只医用针管和注射针产品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贤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江西美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5亿只医用针管和注射针产品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西美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5亿只医用针管和注射针产品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医科园创业大道以南、港边站路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N28°20'27.89"，E116°16'6.94"。总用地面积为13140.98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为

14802.55m², 容积率为 1.144, 绿化率为 10.57%, 建筑密度为 48.98%。项目为新建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两栋 4F 厂房(1#厂房)(3#厂房)、一栋 2F 厂房(2#厂房)、场地道路、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组成。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7816m³, 其中: 挖方总量 3908m³(含表土 600m³), 填方总量 3908m³(含表土 600m³), 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 无借方与余方。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3000 万元, 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6 月完工, 总工期 19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 15 日, 江西美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美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 亿只医用针管和注射针产品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9 日, 进贤县水利局以进水水保字〔2021〕24 号下发了《江西美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 亿只医用针管和注射针产品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水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同意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0 月, 江西美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手续完备, 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建档资料齐全, 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 按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 达到方

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4，渣土防护率 99.17%，表土保护率 98.3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3%，林草覆盖率 10%，以上 6 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定的目标值；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具备验收条件。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1）建设单位应注意绿化植被的养护，确保绿化景观的植物长势良好。

（2）建设单位需及时对排水设施进行清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发挥效益。

